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车辆驾驶员劳务外包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为保证售后服务和运维质量，投标商或供应商须在克拉玛依当地有稳定且信用良好的服务及驾驶员团队。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包含本次项目采购内容。

3.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和驾驶员劳务外包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捷的服务响应。

5.在以往类似的外包服务中没有不良记录，不良的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

（三）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车辆驾驶员劳务外包服务 | 1 | 54.3744 | 批 | 1、本单位所需驾驶员7人，服务于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2、准驾车型为（A1）1人，准驾车型为（B1）1人，准驾车型为（C1）5人。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为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驾驶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为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供驾驶员 7名（户籍地或常住地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要求投标公司具有相应资质，日常管理规范，绩效奖罚分明，能够完成单位车辆保障需要，满足后勤保障等部分岗位的工作需要。

2、预算金额：54.3744万元/一年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终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劳务外包人员，劳务外包人员按照采购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中标单位负责所有劳务外包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外包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

3、外包员工与中标单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中标单位为用工单位，外包员工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4、外包员工入职后，如采购单位要求，中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外包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采购单位做好资料的使用管理工作，不随意对外泄露；

5、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应定期（每季度一次）与采购单位就外包员工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外包员工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外包员工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单位与外包员工之间的管理矛盾；

6、中标单位的劳务外包人员应符合采购单位的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或违反计划生育记录，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具体如下：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良好，无不良记录，能吃苦耐劳、工作认真负责，愿意履行采购单位要求的员工义务和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分配。

（2）具有较强组织纪律性，能够严格履行采购单位管理制度。

（3）身心健康，口齿清楚、反应速度快。具备与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身体条件。

（4）年龄 50周岁以下, 驾照3年以上驾驶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熟悉克拉玛依市区及周边县市行车路线，具有良好的驾驶技术和安全意识，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

（5）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服从安排,能适应加班工作。

（6）曾在公安部门、部队等单位工作过的民辅警、退役军人等优先考虑。

（7）上班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班，周六、周日除流转值班或特殊安排外可正常休息（根据重要工作安排，必要时段需集中加班）。如有紧急工作任务被召回的需无条件返回。

7、中标单位应保证各岗位外包人员及时满额配备，并保证各岗位工作的延续性；

8、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单位提出的用工需求及时安排外包人员到岗工作；

9、中标单位须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劳务外包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提供员工培训、管理人事档案关系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劳务外包人员服从采购单位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外包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10、中标单位须为劳务外包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工作，并负责办理外包人员社会保险的报销、理赔等相关业务手续；

11、中标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经采购单位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向全体劳务外包人员发放工资和其他福利；

12、中标单位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和管理。

**四、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及相应的出差目的地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经考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每三个月付一次款。

**六、验收环节**

由采购人每季度对驾驶员履约情况组织验收。 无下列情形按季度支付劳务费用：

1、严重违反采购单位规章制度。

2、对安排工作任务无故未能如期完成，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严重影响单位利益。

3、公车私用，盗窃或故意损毁单位财物者。

4、无故迟到、早退及旷工现象。

**七、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终止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八、拟约定合同条款**

1. 中标公司对招聘的人员针对岗位工作实行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
2. 中标公司应保证从中标首月起每天在岗人员需达到规定，其中需有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统筹管理。
3. 甲方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方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4. 中标方员工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5. 中标方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6. 因中标方自身管理失误导致的社会和法律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7. 因不可抗力因素、服务区域范围发生变化、服务期限变更等，双方协商相关费用调整事宜。

**九、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服务方案、人员配置计划、应急预案等内容；

2.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提供至少2份证明材料）；

3.营业执照；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人员要求：驾驶员7人（准驾车型为（A1）1人，准驾车型为（B1）1人，准驾车型为（C1）5人），50周岁以下, 驾照3年以上驾驶经验，需在投标方企业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并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

联系人：海沙尔·艾力汗

联系电话：0990-6237167

手机号：13519916733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建北路255号